

## ACMA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組織章程

### 第一章至第十章共一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08月30日經發起人第四次籌備會議訂定。  
經中華民國106年02月20日經發起人第五次籌備會議修定。  
經中華民國106年08月01日經發起人第六次籌備會議修定。  
經專責機關106年09月25日智著字第10616006910號函許可。  
經中華民國106年10月28日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定。  
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經109年度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經專責機關109年12月29日智著字第10900074370號函許可。  
經中華民國111年03月30日經110年度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經專責機關111年04月25日智著字第11110007380號函許可。  
經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經111年度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經專責機關112年02月01日智著字第11210001530號函許可。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四條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Asia-Pacific Music Collective Management Association，簡稱 ACMA。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中華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以保護音樂著作權人權利，促進音樂產業發展，提供利用人友善付費環境和便利付費平台，推廣音樂著作合法利用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目的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會設立目的及業務內容如下：  
(一) 維護本會會員之音樂著作財產權權益。  
(二) 提供音樂著作利用人便利的查閱音樂著作資訊及使用

- 付費平台。
- (三) 與會員訂立管理契約，為其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並行使會員音樂著作使用授權、使用報酬收取與使用報酬分配相關事宜。
  - (四) 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收受其使用報酬，分配予本會管理其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
  - (五) 以本會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會員，行使其音樂著作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 (六) 協調解決會員之間著作權爭議事項。
  - (七) 辦理會員福利事項或音樂相關公益事項。
  - (八) 配合政府機關著作權相關法令宣導，著作權相關活動之辦理。
  - (九) 得與國內外相關著作權組織或個人訂立委任契約，接受委任辦理著作權管理有關之事項。
  - (十) 就本會會員所委託管理之音樂著作，得透過與國內外相關著作權組織或個人訂立合作契約，或加入國際相關組織為其會員，或直接以本會名義進行授權等方式，於國內外地區行使相關著作權利。
  - (十一) 接受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或本會會員之委託，辦理著作權管理有關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至第十五條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以下幾種：

- (一) 個人會員：擁有音樂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之自然人。
- (二) 團體會員：擁有音樂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之法人。
- (三) 準會員：凡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不願成為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僅與本會訂定管理契約，將其所擁有之音樂著作財產權授權本會管理，並就其權利與義務為特別約定者，稱之為「準會員」。本

章程之內容如無特別規定者，於「準會員」準用之。

- (四) 榮譽會員：凡於音樂領域享有聲譽、對著作權之保護極具貢獻、對本會會務推展有積極貢獻，經董事會決議授予榮譽會員者。

第七條 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或準會員：

- (一) 擁有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其著作以「詞」或「曲」各以零點五個單位計算達五個單位，皆已以實體出版品公開發行、或已以數位型態發行提供瀏覽下載具證明者。
- (二) 未合於前款規定音樂著作數量，但能證明其擁有之音樂著作具有代表性，並為使用者經常利用者。
- (三) 同意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其他相關規定者。
- (四) 非屬國內依法設立之其他同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會員者。

第八條 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申請人，經依下列程序成為本會會員或準會員：

- (一) 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填具入會申請書、音樂著作明細登記表及相關表格。
- (二) 交付音樂著作相關證明文件及會員相關資料。
- (三) 申請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中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與本會簽署「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專屬授權予本會管理。
- (四) 經本會秘書室審核入會申請書內容屬實、且相關資料齊備，或資料未臻齊備，經通知於限期內已依應補正事項完整補正。申請人未有第十條情形之一，並符合第七條各款條件。
- (五) 提報董事會複審議決通過。

經完成上述程序成為本會會員或準會員者，其入會日期以本條第五款董事會複審確認後，於管理契約中另明定生效日期。

第九條 會員、準會員申請入會後，發現其交付入會條件資料、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本會查證屬實，董事會得提案經會員大會議決撤銷其會員、準會員資格。被撤銷之會員、準會員於該虛偽不實部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使用報酬或損害賠償。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入會審核時應不予通過：

- (一)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被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 (四)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兩年者。
- (五) 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兩年者。
- (六) 經會員大會議決撤銷其會員資格，尚於限制該會員不得再度申請入會期間內者。
- (七) 現為其他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會員，尚未退會者。

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之發起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
- (二) 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董事、監察人提名權。會員提名董事、監察人時各以一名為限。
- (三) 依本會訂定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辦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
- (四) 申請本會各種獎助事項或參加本會辦理相關活動之權利。
- (五) 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決議及繳納管理費及入會費之義務。
- (六) 準會員得列席會員大會，無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權利。
- (七) 榮譽會員得受邀參與本會之活動，無須繳納管理費及入會費，但無本條第二款及三款規定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及準會員申請退會，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以書面向本

會提出，並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翌日生效。

退會後再度申請入會者，依第八條提報董事會複審議決時，董事會得延遲其入會生效日期，但不得超過退會生效日起算三年。

第十三條 會員及準會員死亡、破產、法人解散或喪失會員資格者，視為退會。

第十四條 會員因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致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董事會得提案經會員大會議決停止其一定期間之會員權利或撤銷其會員資格。撤銷其會員資格者，會員大會得附帶決議限制該會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度申請入會，其一定期間以三年為上限。

第十五條 會員及準會員退會，退會生效日前應得之分配款項及未到期之本會與利用人授權契約均不受影響。唯不得向本會另為其他財產請求，退會前所繳交會費，不得要求退還。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職權範圍如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董事、監察人。
- (三) 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
- (五) 選任或解任申訴委員。
- (六) 議決與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併。
- (七) 議決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
- (八) 議決停止或解除會員及準會員之會員資格。
- (九) 議決解散本會。
- (十) 議決其他關於會員及準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 (十一) 變更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 (十二) 變更管理費費率或金額。
- (十三) 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

- 第十七條 前條第二款之選舉或罷免，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會員大會議決之，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下列二種：  
(一) 常年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臨時會員大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會員大會會議除第一屆第一次由發起人指定代表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九條 常年會員大會召集時間，距上次召集不得超逾十五個月；但遇災變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有重大原因時，最遲不得超逾十八個月，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會員大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會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遇有會員權利之重大事項時，經會員連署超過「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董事會於一定時間內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 第二十一條 常年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二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第二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但召集事由包含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之一時，應於二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監察人、議決與其他團體合併、議決解散本會等重大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第二十四條 團體會員應指派一人為其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會議，該代表人應被授權行使該會員之一切權力。該代表人不得有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經代表「表決權總數」過半數會員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代表「表決權總數」過半數會員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停止或解除會員及準會員之會員資格。
- (三) 議決與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併。
- (四) 罷免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

第二十七條 屆會員大會預定開會時間，未有代表「表決權總數」過半數會員之出席，主席得裁定延後開會時間或於十五日內另行召開。會議議程未能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延長會議時間或於十五日內另行召開會議，處理前次會議未處理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會員得委託其他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但應出具由本會制訂之委託書，否則視為委託無效。每一會員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會員以受理二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九條 委託書應於會員大會召開日之前送達本會主事務所，或於開會當日送達會議現場報到處。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另以書面聲明撤銷委託者，以該書面聲明為優先。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議決時以舉手表決為原則，舉手表決時應以「基本表決權」作為計算表決權數之基準。書面表決時應以「表決權總數」作為計算表決權數之基準。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書面表決：

- (一)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監察人。
- (二) 經十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會員連署請求，或「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會員連署請求。

已提出書面表決之請求仍得撤回請求。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會員之表決權如下：

- (一) 會員之「基本表決權」以及「加值表決權」合計稱為「表決權總數」。每一會員有一「基本表決權」。另每一會員依最後一次分配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其使用報酬依會計權責歸屬年度，且已實際被分配之使用報酬總額，每達新台幣貳萬元整者，有一「加值表決權」，並依此類推。惟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本會未有前

年度分配使用報酬金額前，各會員「加值表決權」改依音樂著作之「詞」或「曲」數量計算；歌曲為流行音樂類型應以詞、曲各為零點五單位計算，歌曲為背景音樂、換場音樂及信號音樂應以詞、曲各為零點一五單位計算，歌曲為其他音樂類型應以詞、曲各為零點二五單位計算。合計每達二十個單位為一「加值表決權」計算，依此類推，並以會員大會前九十日為音樂著作數量計算基準日。

- (二) 單一個人會員之「表決權總數」超過本會會員全部「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點五以上時，超過的部分不予計算。單一團體會員「表決權總數」，超過本會會員全部「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超過的部分不予計算。團體會員與其關係企業團體會員之合計「表決權總數」，超過本會會員全部「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超過的部分不予計算。

上述會員「表決權總數」應經會計師簽證，於會員大會召開前通知之。

本條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指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之公司。關係企業之認定，均按公司法第369之1條、公司法第369之2條、公司法第369之3條規定。

- 第三十二條 除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外，會員入會應滿壹年以上，始具有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罷免權及提名權。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參與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因其後喪失會員資格或發現會員條件不符而失其效力。
- 第三十四條 前條決議之效力，得經會員連署超過「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提出異議，提請會員大會重新表決。
-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採合議制行使職權。依下列規定選任之：

- (一) 董事十三人，候補董事三人。
- (二) 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 (三) 董事由會員選舉產生，除本條第八款規定外，以所得選票數較高者任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四) 董事出缺時，由候補董事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五) 會員以書面不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董事。
- (六)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當選之。
- (七) 團體會員當選董事後應指派代表一人，向秘書室報備後，代表行使董事職權，該代表人不得有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團體會員董事之代表人喪失代表資格時，如該團體會員董事任期仍有一年以上且該屆任期內未曾改派代表人，該團體會員董事得另指派代表人，向秘書室報備後，代表行使董事職權。
- (八) 董事選任時應保障董事名額三人，予個別「表決權總數」低於千分之三之會員，優先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董事被選舉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 個人會員年滿二十歲，團體會員之代表人亦同。
- (二) 入會滿三年以上之會員。
- (三) 於選舉日十五日前取得除會員本人以外之其他五位以上會員共同提名參選，並將董事願任書及共同提名參選書寄交本會，經本會秘書室審核合於本會規定者。
- (四) 現任董事經於選舉日十五日前，寄交本會次屆董事願任書，即為次屆董事被提名人。

第一屆董事被選舉人資格不適用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第一屆董事任期起始日為本會成立登記完成日，任期結束日

為滿三年後該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二屆起董事任期起始日為第一年之一月一日，任期結束日為末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條 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或小組委員會議得支領車馬費，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得支領出席費，因本會業務需要出差所發費用得支領差旅費。董事長綜理會務得支領業務執行特支費。上述費用之支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交會員大會追認，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條 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申訴委員。

第四十一條 董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董事資格：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辭去董事職務並經董事會議決者。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四) 犯刑事法令經判決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之宣告須服刑者，或交付保安處分確定者。
- (五) 董事連續四次無故缺席董事會議，亦未委託出席者。但期間曾出席會員大會、小組委員會議者，視為已出席。
- (六) 經會員大會解任者。
- (七) 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未出席臨時會議，其缺席次數不適用前條第五款規定。

第四十三條 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喪失董事資格者，於該喪失資格之原因消滅後，始恢復被選舉權。

第四十四條 因第四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情事喪失董事資格者，同時喪失次屆董事、監察人之被選舉權及次屆申訴委員之被遴聘權。

第四十五條 董事不得為本人利益或他人不當利益向本會關說，且不得參與其本人有直接利益事項之表決。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如下：

- (一) 召集會員大會及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選舉或罷免董事長。
- (三) 議決董事、董事長之辭職。
- (四) 審查會員入會資格，議決會員入會。
- (五) 授權小組委員會議決或執行職權。
- (六) 視業務狀況及需求，議決增設或裁撤部門。
- (七) 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
- (八)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九) 議決本會辦理會員福利及音樂相關公益事項。
- (十) 議決與國內外相關著作權團體訂立合作契約。
- (十一) 變更使用報酬率。
- (十二) 個別授權契約及概括授權契約範本之變更。
- (十三) 會員大會授權行使之職權。
- (十四) 其他未明定應由會員大會行使之職權，均授權由董事會依法行使。

第四十七條 前條第二款之董事長選舉或罷免，應採書面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長選舉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當選；若選舉無人得票逾二分之一時，由得票最高及次高者進入第二輪投票，以得票高者當選之。董事長罷免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連署提案，罷免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罷免。

第四十八條 前第四十六條第十一款使用報酬率之變更，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說明訂定理由，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於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前第四十六條第十二款之變更，應公告供會員查閱並說明訂定理由及實施日期。

第五十條 董事會執行第四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職權時，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之會員對於選出之董事、董事對於選出之董事長，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壹年後，不得罷免。罷免案如經否決，在該屆任期內對上述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議每三個月應召開乙次。即依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末第四季召開之。
- 第五十三條 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要求時，董事長應召開臨時董事會議。除臨時董事會議外，應於董事會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 第五十四條 董事應出席董事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會交涉時，由監察人為本會代表。如遇災變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有重大原因時，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十五條 除臨時董事會議外，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寄送會議資料及通知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得由監察人或其指定查核人員提出調查報告書，陳述意見。
-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十七條 董事參加董事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決議，不因其後喪失董事資格而失其效力，決議前已喪失董事資格，其表決權足以影響議決時，董事會應重新表決。
-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條規定致本會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六十條 董事會就董事中選任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六十一條 團體會員董事當選董事長時，應由其原指派之團體會員董事代表人，代表行使董事長職權。上述團體會員董事之代表人喪失代表資格時，如該團體會員董事任期仍有一年以上且該

屆任期內未曾改派代表人，該團體會員董事得另指派代表人，向秘書室報備後，代表行使董事長職權。

第六十二條 董事長為會員大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擔任主席時，由董事互選擔任之。但因第八十二條監察人會召集之臨時會員大會，改由常務監察人擔任臨時會員大會主席。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得將其職掌之事項，授權部分董事組成小組委員會加以議決或討論。小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成員互選產生。召集人認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之要求時，應召開小組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小組委員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成員之出席，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小組委員會開會時，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六十五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常年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財產目錄。  
(三) 財務報表，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六十六條 前條表冊與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常年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會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六十七條 前第六十五條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經提出於常年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視為本會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帳簿。帳簿應記載本會各筆收支之日期、事項及金額，本會資產與負債。

第六十九條 本會各帳簿應置於本會主事務所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處所，供董事、監察人、著作權專責機關或其他經會員大會或董事會許可者查閱。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七十條至八十七條

- 第七十條 監察人會為本會監督機關，依下列規定選任之：
- (一) 監察人三人，候補監察人二人。
  - (二) 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逾全體監察人數三分之二。任期起訖日與董事相同。
  - (三) 監察人由會員選舉產生，以所得選票數較高者任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四) 監察人出缺時，由候補監察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五) 會員以書面不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監察人。
  - (六) 團體會員當選監察人後應指派代表一人，向秘書室報備後，代表行使監察人職權，該代表人不得有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團體會員監察人之代表人喪失代表資格時，如該團體會員監察人任期仍有一年以上且該屆任期內未曾改派代表人，該團體會員監察人得另指派代表人，向秘書室報備後，代表行使監察人職權。
- 第七十一條 監察人被選舉人須有下列資格：
- (一) 個人會員年滿二十歲，團體會員之代表人亦同。
  - (二) 入會滿三年以上之會員。
  - (三) 於選舉日十五日前取得除會員本人以外之其他五位以上會員共同提名參選，並將監察人願任書及共同提名參選書寄交本會，經本會秘書室審核合於本會規定者。
  - (四) 現任監察人經於選舉日十五日前，寄交本會次屆監察人願任書，即為次屆監察人被提名人。
- 第一屆監察人被選舉人資格不適用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 第七十二條 監察人出席監察人會議、小組委員會會議或列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得支領出席費，因本會業務需要出差所發費用得支領差旅費。上述費用之支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交會員大會追認，修改時亦同。

- 第七十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會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
- 第七十四條 監察人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監察人資格：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辭去監察人職務並經監察人會議決議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四）犯刑事法令經判決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之宣告須服刑者，或交付保安處分確定者。  
（五）經會員大會解任者。  
（六）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令其退職者。
- 第七十五條 因第七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喪失監察人資格者，於該喪失資格之原因消滅後，始恢復被選舉權。
- 第七十六條 因第七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情事喪失監察人資格者，同時喪失次屆董事、監察人之被選舉權及次屆申訴委員之被遴聘權。
- 第七十七條 監察人不得為本人利益或他人不當利益向本會關說，且不得參與其本人有直接利益事項之表決。
- 第七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或罷免常務監察人。  
（二）議決監察人、常務監察人之辭職。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之使用報酬分配表。  
（四）監察董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綜理會務情形。  
（五）依第六十五條董事會年度終了，所提出之各項表冊，查核後製作查核報告書並向會員大會報告。  
（六）調查本會業務執行及本會財務狀況。  
（七）檢查本會會計制度、財報程序，確保財務資訊之可靠性。  
（八）檢查本會收支憑證、簿冊文件。  
（九）檢查本會計畫、預算之執行，現金及財物處理程序。  
（十）檢查本會會務執行情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  
（十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監察意見。

- 第七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常務監察人選舉或罷免，應採書面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常務監察人選舉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察人出席，並經出席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當選。常務監察人罷免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之監察人連署提案，罷免時應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監察人出席，並經出席監察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罷免。
- 第八十條 本會之會員對於選出之監察人、監察人對於選出之常務監察人，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壹年後，不得罷免。罷免案如經否決，在該屆任期內對上述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八十一條 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查核報告書之決議，須有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監察人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之行為者，為防止本會受損害，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經監察人通知後仍未停止其行為時，監察人會得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監察人之出席，出席監察人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請董事會召集臨時會員大會，以報告調查結果，釐清責任歸屬。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監察人會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報告調查結果，並由常務監察人擔任該次臨時會員大會主席。
- 第八十三條 監察人會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常務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八十四條 團體會員監察人當選常務監察人時，應由其原指派之團體會員監察人代表人，代表行使常務監察人職權。上述團體會員監察人之代表人喪失代表資格時，如該團體會員監察人任期仍有一年以上且該屆任期內未曾改派代表人，該團體會員監察人得另指派代表人，向秘書室報備後，代表行使常務監察人職權。
- 第八十五條 常務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簽認本會帳冊文件。



第八十六條 監察人會議之召集及決議：

- (一) 常務監察人為監察人會議之主席。常務監察人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時，由監察人互選擔任之。
- (二)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監察人召集之。
- (三) 監察人會議每三個月應召開乙次。即依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末第四季召開之。
- (四) 經二分之一以上監察人要求時，常務監察人應召集臨時監察人會議。
- (五) 除臨時監察人會議外，應於監察人會議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 (六) 監察人會議開會時，監察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如遇災變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有重大原因時，監察人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監察人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七) 經監察人或常務監察人許可者，得列席監察人會議，但無表決權。
- (八) 監察人會議原則上採合議制執行職權，但監察人得獨立行使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調查職權。
- (九) 監察人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辦理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調查或查核事務，調查後於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末第四季之董事會陳述監察人調查意見，並依第七十八條第五款所述作成會計師年度簽證報告書。但於委任律師、會計師從事上開業務前，應有三位以上律師或會計師之報價，經評析資格提名適任人選後，交付本會秘書室聘任之。
- (十) 監察人會議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監察之出席，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一) 監察人會得制定以書面決議之事項。就得以書面決議之事項所為之書面決議，經過半數監察人簽署同意時，與監察人會議決議具同一效力。書面決議不以簽署於同一份為限。
- (十二) 監察人參加監察人會議之決議，不因其後喪失監察

人資格而失其效力。監察人參加監察人會議之決議後，發現已於會前喪失監察人資格，其表決權足以影響議決時，監察人會應重新表決。

(十三) 監察人行使職權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十四) 監察人會議之決議違反前款規定致本會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監察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監察人，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八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向會員大會報告之案件，須有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監察人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方可提出。但同一案件如監察人有不同意見，則須同時向會員大會提報，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申訴委員會 第八十八條至第一百條

第八十八條 本會設申訴委員會，申訴委員共五人，由董事會就本會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中遴聘，並提交會員大會追認之，其解聘時亦同。申訴委員隨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而改聘，得連任之。

第八十九條 申訴委員出席申訴委員會會議或受邀列席本會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時，得支領車馬費。上述費用之支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交會員大會追認，修改時亦同。

第九十條 申訴委員不得由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十一條 申訴委員具下列情事者，喪失申訴委員資格：

- (一) 辭去申訴委員職務者。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三) 犯刑事法令經判決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之宣告須服刑者，或交付保安處分確定者。
- (四) 經會員大會解任者。
- (五) 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令其退職者。

- 第九十二條 申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申訴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派申訴委員受理申訴案，並召開申訴委員會會議，擔任會議之主席。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時，由申訴委員互選擔任之。
- 第九十三條 申訴委員會有權處理下列爭議：  
(一) 會員或準會員與本會間之使用報酬之爭議。  
(二) 會員或準會員與本會間之其他爭議。  
(三) 會員或準會員間對於著作權之爭議。  
(四) 會員或準會員與董事、監察人、會務人員之爭議。
- 第九十四條 會員及準會員應以書面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會員及準會員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前，應先與本會會務人員尋求解決。會員及準會員與本會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不得向會員大會提出。
- 第九十五條 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後，應即指派申訴委員儘速完成調查，並將處理意見提交申訴委員會議決之。
- 第九十六條 申訴委員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申訴委員、申訴人及相關人員。
- 第九十七條 申訴委員會開會時，申訴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第九十八條 申訴委員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申訴委員之出席，出席申訴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申訴委員會得制定得以書面決議之事項。就得以書面決議之事項所為之書面決議，經過半數申訴委員簽署同意時，與申訴委員會決議具同一效力。書面決議不以簽署於同一份為限。
- 第九十九條 申訴委員參加申訴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不因其後喪失申訴委員資格而失其效力。申訴委員參加申訴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後，發現已於會前喪失申訴委員資格，其表決權足以影響議決時，申訴委員會應重新表決。

第一百條 申訴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案後二個月內，將決定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執行。但雙方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有異議時，得提請會員大會議決之。

## 第八章 會務及經費 第一百零一至第一百五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會員大會、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出席者及列席者之姓名。
- (二) 議事紀錄及決議。
- (三) 聲明異議者之姓名及聲明異議之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陳列於本會主事務所內，供會員查閱。

第一百零三條 本會得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下得設秘書室、資訊室、行政財務部、資料分配部、法務授權部等部門之會務人員若干人。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行政業務，其職權如下：

- (一) 依法執行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
- (二) 招聘及訓練、管理、督導各部門會務人員。
- (三) 擬訂各部門之職掌及會務人員之權責分配、考核及獎懲方法。
- (四) 辦理日常會務行政工作及會員服務事項。
- (五) 董事會授權行使之職權及交辦事項。
- (六) 其它未明定應由董事會行使之職權。

第一百零五條 本會總經理由董事長任命，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由董事長視業務需要任命，襄助總經理推動本會各項業務，解任時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
  - (1)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正。
  - (2) 團體會員新台幣陸仟元正。
  - (3) 準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正。
- (二) 管理費。

- (三) 捐款收入。
- (四) 委託報酬。
- (五) 孳息。
- (六) 其他收入。

本條第一款會員入會費收取，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於一定期間酌減或免除之。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第二款本會管理費應依會計年度認列之，並於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時先行扣除。前項管理費，不得超過全年使用報酬百分之二十。各年度管理費比例，由董事會訂定，於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一百零八條 準會員之管理費除管理契約特別約定者，應依會員所繳納之管理費比例加計百分之五收取。

第一百零九條 本會應依會員大會訂定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與會員、準會員及國內外相關著作權組織或個人訂定契約。

第一百十條 董事會得決定使用報酬之分配時間，且每年分配不得少於壹次。

第一百十一條 董事會編造之使用報酬分配表，應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會查核確認：

- (一) 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 (二) 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 (三) 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 (四) 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 (五) 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 (六) 每人分配之金額。

第一百十二條 使用報酬之分配應依監察人會查核簽認之使用報酬分配表為之，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會員查閱。查閱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會得自年度管理費中，提撥部份金額，辦理下列會員福利

及音樂相關公益事項，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一) 會員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二) 會員優良著作之獎勵。
- (三) 著作權之宣導。
- (四) 文化活動之舉辦或贊助。
- (五) 有關著作權及文化發展之研究。
- (六)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會員福利及音樂相關公益事項。

第一百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十五條 本會之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使用報酬率訂定及變更，應公告之。本條所定公告應以登載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新聞紙或本會之網站為之。

## 第九章 解散 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六條 本會於下列情況下解散：

- (一) 經全體會員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
- (二) 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命令解散。

第一百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一百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本會與會員及準會員間之管理契約終止。

##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十九條 本會按會員及準會員申請入會時登記之連絡方式寄發書面通知時，於寄發後四十八小時，視為已送達。但因本會誤載會員及準會員姓名或地址，致未能送達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會得按會員及準會員登錄之電子郵件位址，以要求讀取回條之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書面通知，於收受讀取回條時，視為已送達。如發送後三日內未收受讀取回條時，應按前條方式

另行寄發。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依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民法等相關法規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08月30日經發起人第四次籌備會議訂定。中華民國106年02月20日經發起人第五次籌備會議修定。中華民國106年08月01日經發起人第六次籌備會議修定。專責機關106年9月25日智著字第10616006910號函許可。中華民國106年10月28日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經109年度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經專責機關111年04月25日智著字第11110007380號函許可。